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07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天骄	闫凯	
电话	(029)81778569	(029)81778569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子信箱	zhaotj_812@126.com	yankai81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72,853,530.28	541,046,129.15	5.88%	463,717,2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68,950.38	67,455,519.68	22.85%	47,330,1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47,672.91	56,062,489.89	-7.52%	46,002,5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6,926.42	81,062,537.60	-83.3%	121,911,83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2	0.162	14.32%	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2	0.162	14.32%	0.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0.45%	1.08%	8.0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373,146,759.25	1,317,621,079.11	4.21%	1,156,735,4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524,178.27	677,268,575.66	8.6%	614,260,985.7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8,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7,4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1%	74,324,572	0	质押	58,320,000
					冻结	16,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3.54%	15,824,340	0		
宝鸡卷烟厂		2.84%	12,692,854	0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1.62%	7,261,796	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6,088,169	0		
延安卷烟厂		0.97%	4,346,906	0		
宁波甬灵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84%	3,738,800	0		
刘晋豪		0.56%	2,500,000	0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0.53%	2,363,868	0		
张昆生		0.5%	2,257,4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隶属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3、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团结努力,积极开拓,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烟草行业推行全行业招标,产品竞价压力凸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陕西金叶丝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努力开拓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全面革新技术,保持了较好的产品盈利水平。其中,金叶丝网公司表现突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595.67万元,同比增长34.05%,净利润1,271.57万元,同比增长207.49%。

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毛利率下降明显,公司从市场着手,努力扩大份额,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42.93万元,同比增长15.72%,净利润1,859.05万元,同比下降9.89%。同时,玉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园区项目进展顺利,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呈现出整体向好的态势。

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遭遇瓶颈,调整滞后,业绩平平。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保持了较好招生就业形势,但随着教学建设的不断投入,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呈现出收入、成本两头冒尖的特点。全年实现收入13,526.17万元,增长23.85%,净利润4,270.93万元,增长24.61%。2012年,明德学院注重加强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独立学位授予权,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保持省内领先优势。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既定要求顺利完成了“长乐坊”项目的收尾工作。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朱宏路项目稳步推进,预计2013年正式开发建设。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形势较为严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陕西省卷烟材料厂转让了全资子公司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1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与账务已交接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陕西好猫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不合并资产负债表。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2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	烟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59.57%	16,577.4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0	37.00%	7,162.78
	丝束咀棒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81%	564.24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1.62%	625.76
合　计			27,700	100%	24,930.1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35,7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38号水晶岛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卷烟出口及烟叶(含烟杆、烟丝、烟草薄片)经营和进出口;与烟草制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其它生产经营,烟叶和丝束进口,辅料、设备及零配件进出口;境外投资企业烟叶(含烟杆、烟丝、烟草薄片)出口及其它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烟草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运输、租赁等。

2013年度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059万元。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83,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明市螺蛳街126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供应、调拨烟草行业所需的卷烟辅料,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储存、调运物资(卷烟、烤烟及辅料),仓储、集装箱站及中转、进出口业务,烟草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模具、手动工具,非标工具等。

2013年度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与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97万元。

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属于国家专卖政策管制行业,无法提供不对外公开相关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3.81%股份。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27,7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1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玉阳”)创新发展,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运营需求,本公司决定对金叶玉阳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金叶玉阳公司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住　　所:襄阳市当阳市广州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李璟

注册资本:1050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2%,当阳市兴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8%。

经营范围:滤嘴棒、烟用丝束的生产、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化纤类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615万元,负债总额4,009万元,净资产10,588万元,营业收入8,443万元,利润总额2,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653万元,负债总额3,695万元,净资产10,941万元,营业收入3,158万元,利润总额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3.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叶玉阳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1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由金叶玉阳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10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

金叶玉阳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稳步扩展,作为发行人对债息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四、董事局意见

金叶玉阳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金叶玉阳高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金叶玉阳创新发展,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运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相关规定为金叶玉阳办理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提交了该笔担保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债息有较好的偿付能力,公司对金叶玉阳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2年净资产的17.67%,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1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王周户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0次,未出席会议___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王周户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周户(签署)
日　期:2013.3.27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1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聂鹏民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聂鹏民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聂鹏民
日　期:　2013.3.26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1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张兵舫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_次,未出席__0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兵舫)声明

声明人张兵舫,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